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2

上海外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9月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不得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限售期限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限售期限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一、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8)。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0)。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1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征集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2.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3.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4.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5.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6.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7.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8.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9.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10.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11.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12.股权激励对象均受限制行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1-2020/8/25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1-2020/10/22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2笔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3)和《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实际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45.37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投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市国银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4/16	2020/7/17	3.60	1,000 9.07
中国银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4/16	2020/7/17	3.60	4,000 36.30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53-2.53/3.5	6.42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5%-3.55%	9.05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309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4万股,实际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490,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三、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5%或3.25%或3.35%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7/21-2020/8/25,共计35天

(二)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5%-3.55%

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7/21/2020/10/22,共计93天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基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企、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产品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深2012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与沪深2012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一)广发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注册资本(万元):1,968,719.6272

主营业务: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328.12亿元,资产净额2,09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二)广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7,492,363.09	2,492,767,768.39
负债总额	1,465,344,502.56	1,413,065,205.65
净资产	1,072,147,860.53	1,079,702,5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298.47	-225,530,262.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1,990,353.73元,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理财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97	-
2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2.05	-
3	中国银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5,000	47.77	-
4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8.90	-
5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55.05	-
6	民生银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3,000	28.36	-
7	中国银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5,000	47.64	-
8	中国银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3,000	25.80	-
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3.50	-
10	中国银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5,000	44.11	-
11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38	-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6.80	-
13	中国银行	保本收益型	4,000	4,000	36.30	-
14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	未到期	4,000
15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16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17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	未到期	6,000
18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	未到期	2,000
19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合计			74,000.00	63,000.00	588.76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9%
最近12个月加权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产品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512,4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永鼎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4,908,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公告编号:临2020-002)。2020年7月20日,永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12,383,780股股份,减持比例约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提前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	456,896,247	36.89%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44,787,880股 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770,656股
莫林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056	0.04%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1,238,382,142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说明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456,896,247	36.89%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4%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457,407,303	36.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永鼎集团本次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永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31日,根据其业务安排,提前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2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暨受托理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相关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通知,市北集团于2020年7月16日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网下

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市北集团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100元。市北集团按上述到期赎回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0.50%,最终到期赎回价格为10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市北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司	补助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31,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0,051,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39,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金融人才补助	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金融集聚区人才奖励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招金引银奖励	涪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674,711.1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085,711.15	/	/	/

注:其他项为各地社保中心对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稳岗补贴,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085,711.15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6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133,56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

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3,961,643.84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